

证券代码: 832896

证券简称: 道有道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保持公司制度和《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其他内容不变且继续有效。

修改前	修改后
<p>2.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2.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p>
5.2.1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5.2.1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p>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7.4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其中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之日起生效。</p>	<p>7.4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p>

特此公告！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